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8號

聲　明　人　范先雄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91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駁回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范先雄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